復審人 張尚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0979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間多次違反森林法,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,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(下稱雲林第二監獄)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有故買贓物、商會法、森林法等前科,本次再犯違法森林法罪,為圖謀個人不法利益,助長竊取森林主產物之風氣,顯對森林保育與國家財產造成損害,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70979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不予假釋理由書所載處分終結日期,未 計入已執畢11月;本次為第1次入監服刑,執行率比累犯還高; 入監前已從事營造工程,無再犯之可能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

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7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以集團方式共同竊取森林主產物,另藏匿及故買贓物,造成森林資源嚴重破壞,危及林地完整及森林資源保育,其犯行情節非輕;犯罪所得尚未繳納完畢,其犯後態度非佳;有故買贓物、商業會計法、森林法等前科,復違反本案森林法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予假釋理由書所載處分終結日期,未計入已執畢 11月」之部分,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已執畢刑期列為本 次假釋審酌事項,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係於假釋審查結 果確定後,由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產出,所載刑期起算終結日僅係 帶入指揮書之內容,並未影響假釋之審查。又訴稱「本次為第1 次入監服刑,執行率比累犯還高」之部分,按假釋之審核,係審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,執行率僅為 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,並非判斷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。另訴稱 「入監前已從事營造工程,無再犯之可能」一節,僅係假釋審核 之參考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,認雲林第二監 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 議,於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 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 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